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文教建設需要，籌設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，特設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 2 條

本處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研究典藏組：史前文化相關之展品蒐集、管理、維護、保存及研究等事項。
- 二、展示教育組：營運管理計畫之擬訂，展示主題與內容之規劃設計與製作；推廣教育計畫之擬訂、推展等事項。
- 三、工務組：環境與建築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設備之購置、安裝等事項。
- 四、園區管理組：遺址公園之管理、維護事項。
- 五、行政組：機要、庶務、文書、研考、出納、財物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秘書、組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技正、專員、技士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置會計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

第 7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本處得聘請國內、外專家為顧問，必要時並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
第 9 條

本處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成立時裁撤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